证券代码:002921 证券简称:联诚精密 公告编号:2023-032
债券代码:128120 债券简称:联诚转债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779,999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131,643,847 股)的 0.5925%。

2、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回购注销事宜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

3、本次回购注销在相关部门办理完手续后,公司将发布回购注销完成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业绩考核指标未达到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公司董事会同意对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当期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回购注销事宜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审批情况

1、2020 年 1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意见。

2、2020 年 1 月 22 日至 2020 年 2 月 1 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巨潮资讯网和公司官方网站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3、2020 年 2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并对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4、2020 年 5 月 11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向 54 名激励对象授予 160 万股限制性股票,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0 年 5 月 12 日,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就本次授予及相关调整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5、2020 年 5 月 12 日,公司完成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工作,公司向 54 名激励对象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 160 万股,并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披露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 2020 年 6 月 3 日。

5、2021 年 5 月 11 日,公司实施了每 10 股派现金人民币 4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的 202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 2020 年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发生变化,变为 2,079,999 股。

6、2021 年 5 月 2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董事会同意办理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54 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 624,000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 106,080,708 股的 0.5882%。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7、2022 年 5 月 3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董事会同意办理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54 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 624,000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 131,683,216 股的 0.4739%。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8、2022 年 12 月 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以及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有一名员工拟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根据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该激励对象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同意在其监事提名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以自有资金回购注销该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52,000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 131,692,465 股的比例为 0.0395%,并对本次回购价格做相应调整。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回购注销及回购价格调整事宜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就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审核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9、2023 年 2 月 24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回购注销完成后,2020 年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在第三个锁定期内变为 53 人。

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

根据《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 2020 年限制性激励股票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具体绩效考核目标如下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条件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8 年和 2019 年营业收入平均值为基数,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00%;或者以 2018 年和 2019 年净利润平均值为基数,2022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50%

注:上述"净利润"以当年经审计并剔除本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净利润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根据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2 年年度审计报告》,公司 2022 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 1,229,792,918.33 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775,588.38 元。

(1)公司 2022 年营业收入为 1,229,792,918.33 元,相比 2018 年和 2019 年营业收入平均值 706,611,969.38 元增长率为 74.04%;

(2)公司 2022 年净利润为 25,775,588.38 元,相比 2018 年和 2019 年净利润平均值 45,629,265.06 元增长率为-43.51%;

公司两项业绩指标均未满足考核要求。根据《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0 年限制性激励股票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2020 年限制性激励股票计划所有激励对象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无法解除限售,均由公司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价格及资金

公司 202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权益分派前总股本 81,600,45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3.999997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 2020 年度送红股 0 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999998 股。

公司 2021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分配预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股本总额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3.5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

根据《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十一章"回购注销的原则"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量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1、回购数量调整方法及调整后的回购注销数量如下: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0*(1+n)

其中:Q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数量=600000×(1+0.2999998)=779,999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5925%。

2、回购价格调整方法及调整后的回购注销价格如下:

派息

P=P0-V

其中: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0 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

根据《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八章"公司与激励对象的权利和义务"的相关规定,"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激励对象享有,公司代为收取;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则该等代为收取的现金分红不予返还,公司将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后注销,并做相应会计处理。"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P0/(1+n)

其中: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0 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 格;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价格=8.90÷1.2999998=6.8462 元/股。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初步预计为 5,340,029 元(未计算利息,最终结果以实际情况为准),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减少 779,999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动如下(仅考虑目前情况下进行本次回购注销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变动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5,168,745	19.12	-779,999	24,388,746	18.64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06,475,102	80.88		106,475,102	81.36
三、总股本	131,643,847	100.00	-779,999	130,863,848	100.00

注:以上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同时,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将继续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四、本次回购价格调整及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冲回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对应已计提的股份支付费用,具体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

五、相关核查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鉴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激励股票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根据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由于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未实现,导致公司回购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司按授予价格及银行同期存款利率回购并注销。

上述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779,999 股,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在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授权范围内,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作为激励对象的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与核心骨干的勤勉尽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2、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公司本次因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人员准确,应回购注销股票数量无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回购注销 779,999 股限制性股票。

3、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事项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价格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就本次回购注销,公司尚需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注销登记程序及相关的减资程序,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监事会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核查意见;

5、《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921 证券简称:联诚精密 公告编号:2023-033
债券代码:128120 债券简称:联诚转债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2 年度业绩考核指标未达到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以自有资金对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当期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779,999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由 131,640,353 股变更为 130,863,848 股,注册资本由 131,640,353 元变更为 130,863,848 元。本次回购注销办理完成前,若公司总股本有变化的,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将按最新股本进行计算。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通知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债权人如果提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山东省济宁市兖州区经济开发区北环城路 6 号

2、申报时间:2023 年 4 月 19 日至 2023 年 6 月 2 日 8:00-17:00

3、联系人:刘玉伦

4、联系电话:0537-3956905

特此公告。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921 证券简称:联诚精密 公告编号:2023-030
债券代码:128120 债券简称:联诚转债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于 2023 年 5 月 17 日(星期三)召开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 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7 日(星期三)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5 月 17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5 月 17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5 月 17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股东大会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表决,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规定的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3 年 5 月 10 日。

7、出席人员:

(1)截止股权登记日 2023 年 5 月 10 日下午 15:00 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现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山东省济宁市兖州区经济开发区北环城路 6 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属于公司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

(一)本次会议审议以下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计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6.00	关于 2023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7.00	关于 2023 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8.00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9.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二)报告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内容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议案披露情况:

上述各项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独立董事已就上述议案中的议案 5、7、8 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四)有关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1.00-7.00 均为普通议案;议案 8.00-9.00 为特别决议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上述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若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二)、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2)自然人股东登记:凭本人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凭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需委托人签署的原件,见附件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回执》(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传真在 2023 年 5 月 12 日 17:00 前送达公司证券部,不接受电话登记。来信请寄:山东省济宁市兖州区经济开发区北环城路 6 号公司证券部收,邮编:272100(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采用传真方式登记的,公司传真号码为:0537-3956801。

2、登记时间:2023 年 5 月 12 日(星期五)9:00-11:30、14:00-17:00。

3、登记地点:山东省济宁市兖州区经济开发区北环城路 6 号公司证券部。

4、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刘玉伦

公司办公地址:山东省济宁市兖州区经济开发区北环城路 6 号

邮政编码:272100

电话:0537-3956905

传真:0537-3956801

邮箱:zhengquanbu@lmc-ind.com

5、注意事项: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但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

6、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7、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遭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

1、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3、附件三:股东参会回执。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八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921",投票简称为"联诚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本次股东大会为非累积投票的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 年 5 月 17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7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7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兹授权________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并在会议上代表本人(本公司)行使表决权。委托期限为:从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委托权限为:代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代为行使表决权。

表决指示:(采用非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的提案在"表决意见"栏中,"同意"用"√"表示;"反对"用"×"表示;弃权用"○"表示;不填表示弃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计积投票提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6.00	关于 2023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7.00	关于 2023 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8.00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9.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备注:1、委托人应在授权委托书中标明投票数量,明确授意受托人投票;

2、自然人股东需签名,法人股东需加盖公章;

3、此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上述格式自制均为有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参会回执

致: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本公司)拟亲自 / 委托代理人________出席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7 日 14:00 在山东省济宁市兖州区经济开发区北环城路 6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的 2022 年度股东大会。

姓名(个人股东)/ 名称(法人股东)	
身份证号 / 营业执照号码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股东帐号	
持股数量	

股东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请用正楷书写中文全名。

2、个人股东请附上身份证复印件和股票账户复印件;法人股东请附上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复印件及拟出席会议股东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3、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请附上填写好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证券代码:002921 证券简称:联诚精密 公告编号:2023-021
债券代码:128120 债券简称:联诚转债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在山东省济宁市兖州区经济开发区北环城路 6 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由 YUNLONG XIE 先生主持。通知于 2023 年 4 月 6 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应出席会议监事 3 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3 人,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进行审核,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2 年度实际情况,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编制了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2 年财务报表经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审计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2 年年度审计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关于《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2 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监督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的情况。公司全体监事均能够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关于《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和专项使用,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并按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6、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基于公司 2022 年度的经营业绩情况,并结合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和战略规划,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兼顾对投资者持续的回报,公司拟以分配预案未来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 4,263,100 股后为股本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股利人民币 3.5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若公司股本总额在分配预案披露后至分配方案实施期间因新增股份上市、股权激励授予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事项而发生变化的,将维持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3.50 元的分红比例,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

7、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为保持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拟聘任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聘任期限为一年。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参照市场价格,与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 2023 年度审计费用。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22 年度业绩考核指标未达到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当期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779,999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用于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总额预计为 534.00 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921 证券简称:联诚精密 公告编号:2023-024
债券代码:128120 债券简称:联诚转债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

经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2 年实现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775,588.38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9,756,755.30 元,减按净利润 10%的比例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975,675.53 元,加年初母公司未分配利润 167,447,677.39 元,减上年度已分配股利 45,632,165.60 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30,596,591.56 元。

基于公司 2022 年度的经营业绩情况,并结合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和战略规划,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兼顾对投资者持续的回报,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以分配预案未来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 4,263,100 股后为股本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股利人民币 3.5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若公司股本总额在分配预案披露后至分配方案实施期间因新增股份上市、股权激励授予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事项而发生变化的,将维持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3.50 元的分红比例,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 —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决策程序公告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其他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921 证券简称:联诚精密 公告编号:2023-026
债券代码:128120 债券简称:联诚转债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诚精密"或"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为满足公司(含控股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要,保证公司业务顺利开展,2023 年度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拟对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及向其他融资机构对外融资事项等提供担保,合计担保金额不超过 3.8 亿元人民币。其中,为资产负债率 70%以下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 3.3 亿元,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 5,000 万元。上述担保额度可在子公司之间进行调剂,但在调剂发生时,对于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以上担保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担保发生额,实际担保金额在总额度内,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综合授信、贷款、承兑汇票、信用证、保理、保函、融资租赁等融资业务;担保种类包括保证、抵押、质押等。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被担保人	公司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	主营业务
1	山东联诚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100%	人民币 3304 万元	蔡海泉	生产、制造各种汽车零部件、液压配件、机器配件、农机配件、摩托车配件、工程机械及其他工业零部件;机电自动化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本公司产品;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或禁止的进出口货物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
2	山东联诚汽车零件有限公司	100%	人民币 4259.3114 万元	左衍军	生产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销售轮胎;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山东联诚农业装备有限公司	100%	人民币 5000 万元	蒋磊	拖拉机、谷物联合收割机、收获机械、道路清扫机械、除雪车的研发、生产、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自有房屋出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济宁市兖州区联诚机械零部件有限公司	100%	人民币 3000 万元	杨睿	金属零部件铸造、精密铸造;设计、开发、制造;各种汽车机械零部件、工程机械、拖拉机及其他机械零部件;高速公路、高速铁路、动力机车、轨道交通用零部件;汽车车桥、水处理系统、商用空调、液压系统、减速机用零部件;工业阀门零件及总成;精密模锻及合金钢锻造;建筑五金;工装及模具的设计、制造;技术服务;自有房屋出租;从事公司资产产品的销售;进出口贸易(不含国家限制或禁止经营物质和技术)。(以上项目涉及许可的须凭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被担保人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山东联诚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417,900,734.97	285,427,764.19	369,715,389.12	15,328,895.96
2	山东联诚汽车零件有限公司	246,523,875.01	151,309,777.04	199,418,640.76	3,730,895.68
3	山东联诚农业装备有限公司	55,789,681.98	35,299,340.02	29,301,569.12	-10,010,489.96
4	济宁市兖州区联诚机械零部件有限公司	177,408,841.51	136,777,586.23	121,066,746.93	-2,811,542.44

备注:1、以上财务数据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数据;

2、以上被担保人信用状况良好,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根据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在上述担保有效期限内向下列被担保人(全资子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 3.8 亿元人民币的担保。具体担保额度预计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拟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上限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1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联诚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68.30%	5,408.78	19,000.00	15.47%	否
2		山东联诚汽车零件有限公司	100.00%	61.38%	2,900.00	10,000.00	8.14%	否
3		山东联诚农业装备有限公司	100.00%	63.27%	1,000.00	4,000.00	3.26%	否
4		济宁市兖州区联诚机械零部件有限公司	100.00%	77.10%	3,000.00	5,000.00	4.07%	否
合计					12,308.78	38,000.00	30.93%	

四、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上述被担保人的银行授信及其他融资机构对外融资事项等提供担保时,担保金额以实际签署担保合同或协议为准。同时,公司可通过控股子公司作为具体担保合同的担保主体,每笔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间根据具体合同另行约定。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综合授信、贷款、承兑汇票、信用证、保理、保函、融资租赁等融资业务;担保种类包括保证、抵押、质押等。

公司将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文件的有关规定审批担保事项,控制公司财务风险。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全权代表公司与银行办理担保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应法律文件。并授权董事长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范围内适度调整各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

本次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有效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有效期内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五、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

截止公告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 0 元(不含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对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 1.23 亿元人民币,占公司 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10.02%,占公司 2022 年度总资产的 5.43%。公司的担保均为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进行的担保。

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六、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为满足公司(含控股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要,保证公司业务顺利开展,同意为其提供上述担保。上述被担保人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公司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七、独立董事意见

截止公告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 0 元(不含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对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 1.23 亿元人民币,占公司 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10.02%,占公司 2022 年度总资产的 5.43%。公司的担保均为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进行的担保。

公司预计 2023 年度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拟对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及向其他融资机构对外融资事项等提供担保,合计担保金额不超过 3.8 亿元人民币。其中,为资产负债率 70%以下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 3.3 亿元,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 5000 万元。有效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有效期内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

以上事宜均为公司开展生产经营及发展需要的基础上进行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921 证券简称:联诚精密 公告编号:2023-031
债券代码:128120 债券简称:联诚转债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 2022 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已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为使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和经营情况,公司将于 2023 年 5 月 10 日(星期三)(15:00—17:00)在全景网提供的网上平台举办 2022 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本次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参与本次说明会。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郭元强先生、独立董事刘震先生、董事会秘书宋志强先生、财务总监邱秀梅女士、保荐代表人安忠良先生(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会有调整,具体以当天实际为准)。

欢迎广大投资者参与!

特此公告。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921 证券简称:联诚精密 公告编号:2023-027
债券代码:128120 债券简称:联诚转债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本着审慎原则使用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概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利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投资产品品种及安全性

公司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

(三)投资期限

自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四)投资额度

公司拟对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五)实施方式

在上述期限及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财务部负责办理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等相关事宜,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最终审定并签署相关实施协议或者合同等文件。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尽管公司投资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标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 12 个月以内(含)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

4、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本着审慎原则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和相关意见

1、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行使决策权,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实施。

2、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通过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并增加收益,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项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2,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3、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和决策程序。公司上述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921 证券简称:联诚精密 公告编号:2023-028
债券代码:128120 债券简称:联诚转债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注册资本具体情况

(一)变更前注册资本:

本次变更前公司注册资本为:131,640,353 元。

(二)变更原因:

1、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 2021 年 1 月 25 日进入转股期,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一定变化。2022 年 11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累计转股数量为 3,494 股。

2、因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根据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对应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779,999 股。

综上所述,公司股本由 131,640,353 股变更为 130,863,848 股,注册资本由 131,640,353 元变更为 130,863,848 元。

(三)变更后注册资本

本次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为:130,863,848 元。

二、拟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鉴于上述变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修订前后内容对照如下:

本次修订前	本次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164.0353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086.3848 万元。
第二十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13,164.0353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每股 1 元。	第二十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13,086.3848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每股 1 元。

公司本次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除修订上述条款内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相关事项。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最新《公司章程》;

3、《公司章程修正案》。

特此公告。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921 证券简称:联诚精密 公告编号:2023-029
债券代码:128120 债券简称:联诚转债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和信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2023 年度的审计机构,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系本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在 2022 年度的审计工作中,和信会计师事务所遵循独立、客观、公正、公允的原则,已顺利完成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为保持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拟聘任和信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聘任期限为一年。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参照市场价格,与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 2023 年度审计费用。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1987 年 12 月成立(转制特殊普通合伙时间为 2013 年 4 月 23 日);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4)注册地址:济南市文化东路 59 号盐业大厦七楼;

(5)首席合伙人:王晖;

(6)和信会计师事务所 2022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为 37 位,年末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265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167 人;

(7)和信会计师事务所 2021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 29642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22541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11337 万元;

(8)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共 51 家,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农林牧渔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金融业、文化体育娱乐业、综合业等,审计收费共计 7003 万元。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与本公司同行业的上市公司客户为 39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购买的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0000 万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2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纪律处分。和信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2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涉及人员 5 名,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1)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李晖先生,1997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7 年开始在和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3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没有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王敏敏女士,2015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4 年开始在和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共签署或复核了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共 3 份。

(3)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王伦刚先生,1999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199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5 年开始在和信执业,2020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共签署或复核了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9 份。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李晖先生、签字注册会计师王敏敏女士、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王伦刚先生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王伦刚	2022 年 4 月 28 日	监督管理措施	证监会青岛监管局	作为特锐德 2018 年至 2020 年年度审计报告的签字会计师,未勤勉尽责,违反了《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4 条、2.25 条,《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第 1.4 条的规定。出具监管函。

3.独立性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李晖先生、签字注册会计师王敏敏女士、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王伦刚先生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和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审查,认为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独立性、经验和资质,具有投资者保护的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继续聘请和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等服务,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按期按质完成了审计、鉴证工作,坚持独立审计准则,保证了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和义务。

因此,我们同意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2、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和信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的审计机构,在任期内按照国家的政策、法规,按期按质完成了审计、鉴证工作,为公司出具了真实、准确的审计、鉴证报告,公正、客观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情况。

综上,我们同意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同意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2023 年度的审计机构,聘任期限为一年。

(四)监事会审议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监事会同意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2023 年度的审计机构,聘任期限为一年。

(五)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本次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请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审计委员会履职的证明文件;

4、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5、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6、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八日